

北京市超限超载检测称重设备 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2023 年)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高登衡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履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超限超载检测称重设备
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2023年)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徐会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25950

受托方：北京高登衡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金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6号百朗园0702室

邮政编码：100039

联系电话：010-88203327

为保障北京地区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好市政府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路超限超载称重检测系统工程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本合同的全部附件。

1.1.1 “合同”：载明甲方和乙方就委托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的书面合

同。

1.1.2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1.3 “乙方”：北京高登衡器有限公司。

1.1.4 “合同价款”：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1.1.5 “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北京市治超限检测称重设备”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1.1.6 “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1.1.7 “日”：指日历天数。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乙方负责相关公路检查站超限检测称重设备软硬件正常运行过程中的定期巡检、维护和保养，服务范围见附表。

2.2 培训与推广服务：乙方需协助甲方实施上述各项系统用户培训与推广工作。

三、服务周期

3.1 维保服务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甲方责任

4.1 在发现公路检查站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同时告知发生具体故障的现场情况，以供乙方能够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

4.2 甲方应提供符合系统正常运转的工作环境（要求包括环境温度、湿度、电压等正常运行条件等）。

4.3 甲方应指导各公路检查站对设备做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由于检查站人员利用电脑上网聊天、浏览不良网页、玩网络游戏等引起的超限检测称重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自然灾害、设备被盗、故意人为损害等引起的超限检测称重设备损耗由甲方负责，不包括在本合同费用范围之内。

4.4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为乙方服务提供方便的条件。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需甲方治超站值班站长在维修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确认，确保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管理办法》（京治超办文〔2021〕9号）要求，按时高效完成日常巡检、维修维护及培训保障工作。

5.2 乙方应保证系统维护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乙方在每个月内对各个治超站安装的设备进行一次维护和保养，以保障超限检测称重设备的正常使用。

5.4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按时解决问题。

5.5 乙方应预备各种服务所需备件，配备车辆及各种专用工具，随时应对大型服务任务。

5.6 乙方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13911673057、13901138605。

5.7 维保方案详见附件。

5.8 乙方应如实认真填写维修单据，巡检记录备查。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项目费用包含服务费和配件费，服务费的具体金额以本合同正文条款的约定为准，配件费以后续经评审审定后金额据实结算。

6.2 服务费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贰分（¥603954.62）。该总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

6.3 配件费

乙方负责对日常巡检、维保过程中发现存在损坏、经修复后仍无法正常工作的设备进行更换。乙方负责采购设备及更换配件工作。乙方负责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设备更换明细。配件费用以评审后金额据实结算。

6.4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80%，合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483163.70）。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20%，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玖拾元玖角贰分（¥120790.92）。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乙方延期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延期交付和处置

7.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7.1.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双方可通过修改本合同，酌情延长乙方的交付时间。

7.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内，如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质量不能保证超限检测称重设备的正常运行出现延误 8 小时达到 3 次及以上的，或者响应延误时间超过 24 小时达到 1 次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7.1.4 如乙方未能按时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或应急故障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修复、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定义

8.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8.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8.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8.2.1 如果本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一致商定。

8.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协议。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税费

10.1 适用税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

10.2 税费承担

根据国家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终止合同

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1.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已终止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本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其他未被终止的内容。

11.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1.2 破产终止合同

1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合同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索赔

12.1 索赔

12.1.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

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按照合同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1.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三、计量单位

13.1 国家法定计量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14.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14.2 修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友好解决和提起诉讼

15.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有争端，首先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

解决。

15.1.2 甲乙双方在因本合同发生争端后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端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1.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4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本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办理。

甲方：

名称：（印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67125950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3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印章）
北京高登衡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88203318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行公主坟支行

帐 号：0200004609200005576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市超限超载检测称重设备维修维护项目合同服务方案

一、维保范围

8个郊区县静态超限检测称重设备和与设备相关联的软硬件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二、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为：日常故障检测维修、日常设备（包括所有软件、硬件及其与之相连的设备）维护保养、应急故障解决三部分。

1、日常故障检测、维修

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测，及时判断且发现设备和软件在运行中可能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提前预防，以保证其正常运转。

2、日常设备维护保养

2.1 对控制柜内设备进行除尘、清理，扫净显露的尘土，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主机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2.3 对秤台进行检查：螺丝是否松动，连接件是否有损坏，秤体中是否有异物，秤体是否开裂、开焊、移位。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2.4 对红外管进行除尘清理，保证红外管位置准确，正确识别轴数。

2.5 检查大屏幕有无缺字、缺笔画，乱码等情况，显示数据是否准确，超限报警灯能否正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更换大屏幕。

2.6 检查红绿灯是否正常使用，及时更换损坏的二极管。

2.7 控制柜：仪表、称重系统控制板等主要设备。并及时除尘，保证

通讯正常。

2.8 确保四线串口卡与其他设备正常连接，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2.9 按各检查站使用情况，定期对打印机进行除尘确保打印机正常使用。

3、设备检定

每年技术监督局对超限检测称重设备进行一次检定，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合检定调试。

4、秤台大清理（吊车清理）

每年各站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如需大清理将秤台吊出基础，清理堆积在称台里的泥沙进行大清理，保证传感器等关键部件正常运行，确保称重数据准确。

三、应急故障解决

3.1 遇特殊及重大事故，如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接到检查站电话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对故障立即维修。

3.2 如其他硬件或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则应立即处理，并于 24-48 小时内完全修复、解决，且做好记录，保证其正常工作。

附件 2

北京市超限超载检测称重设备维修维护项目合同服务范围

序号	区县	名称	地址	数量(台)
1	通州区	通州应寺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京津塘高速进京3公里处	3
2		通州牛牧屯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通香路S301牛牧屯村	2
3		通州西集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G1高速进京小灰店桥处	2
4		通州小甸屯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漷小路进京界处	2
5		通州高各庄综合检查站	通州区徐尹路与高马路交叉口	3
6	房山区	房山长沟综合检查站	房山区房易路S318长沟车站处	2
7		房山长阳治超检查站	房山区G107国道佛满村东	1
8		房山辛庄检查站	房山区G108复线辛庄	2
9		房山琉璃河综合检查站	房山区京深路G107琉璃河进京界处	2
10		房山兴礼综合检查站	房山区京港澳高速琉璃河收费站进京	1
11	密云区	密云北甸子综合检查站	密云区京密路G101国道北甸子	1
12		密云司马台综合检查站	密云区京承高速司马台收费站处	3
13	平谷区	平谷大旺务综合检查站	平谷区S206平香线进京界处	2

14		平谷夏各庄治超检查站	平谷区京平高速夏各庄收费站处	1
15	顺义区	顺义北务(七大路)综合检查站	顺义区北务镇马庄村, S224处	1
16		顺义木林综合检查站	顺义区木林镇月牙饭庄向北500米	1
17		顺义大孙各庄综合检查站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老公庄村, 孙三路处	1
18		顺义赵全营综合检查站	顺义区昌金路	1
19		顺义南法信治超检查站	顺义区顺沙路南法信村	1
20	怀柔区	怀柔赵各庄治超检查站	怀柔区 G101 国道赵各庄村西	2
21	大兴区	大兴榆垡治超检查站	大兴区 G106 国道 X006 东 2km	2
22		大兴凤河营综合检查站	大兴区京福路与凤韩路交叉口南 50 米	1
23	门头沟	门头沟芹峪口综合检查站	门头沟 G109 与高芹路交汇处	1
24		门头沟芹峪口第二卸载场	北京祥坦纵横运输有限公司 丁家滩安顺停车场	1
总计(台)				39